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 號								
系 所 別	系 (所)		身 份 證 號								
年 級 班 別	年 級	班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逾 25 歲者不得申請)			前一學年是否申請本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僅能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6,000 元(每月服務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3,000 元(毋須服務)										
申請狀況暨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務必保留) 【請提供父、母、本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 【請提供父、母、本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財產清單 【請提供父、母、本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需 60 分以上,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急難狀況者需附導師訪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有此二種證明者可另外加附)										
學務處 審核結果	1.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注 意 事 項	一、檢附之國稅局所得、財產清單及戶籍謄本皆需有㊟、㊟、㊟、㊟(已婚者加㊟)之資料。 二、本助學金視申請名額及各單位需求分配服務單位及發放期間。 三、申請資格: (一)1.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者: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或家中遭遇急難狀況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之本校在學學生且需於修業年限內。 2.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者: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或家中遭遇急難狀況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之本校在學學生且需於修業年限內。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不得與本校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同時請領。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願保證

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本校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

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特此切結為憑。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		住址：					
家庭成員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身份證字號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備註
	父/母						
	母/父						
家庭狀況描述	請簡單陳述【家庭成員狀況】、【家庭收支狀況】、【本人就學或其他特殊狀況】...，同學陳述之內容將影響審核結果，請實質性敘述， 空白者不予受理 。						
備註							